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詳閱本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9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11
股本	11
購回之資金	11
股價	12
權益披露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14
應採取之行動	14
重選董事	14
股東週年大會	2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4
推薦意見	24
責任聲明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及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書面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明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明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碧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孫偉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之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項決議案授予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文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相關章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ii)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i)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撥付。

董事會函件

(c) 將予購回之最高股數及其後發行之股數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為限。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先前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至第5(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9,115,638股股份。

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911,563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7,823,127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3.04	1.53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1.68	1.49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王亞南、王亞華、王亞揚及王亞榆(統稱「訂約方」)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現行佔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35,712,250	18.88%	20.98%
王亞南		9,653,000	5.10%	5.67%
	2	7,400,000	3.91%	4.34%
王亞華		2,280,500	1.21%	1.34%
王亞揚		2,982,500	1.58%	1.75%
王亞榆		2,411,500	1.28%	1.42%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當中之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當中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南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現時訂約方所持的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董事現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發起在收購守則中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 王明利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明利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出任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起三年。彼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獲聘為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8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侄兒。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期間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8,571.42港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亞榆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亞榆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通達」）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通達蘇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王亞榆先生自1988年12月加入通達，並自本集團於2000年9月完成上市（「分拆事項」）前起為通達執行董事，負責通達整體策略方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5年經驗。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彼為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父親。

於股份中的權益

- (a) 彼被視為於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71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8%）中擁有權益。
- (b) 彼直接於2,41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期間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明志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明志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六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期間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8,571.42港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王亞南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亞南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現擔任通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自1988年12月起加入通達，並自2000年9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達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5年經驗。彼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叔父。

於股份中的權益

- (c) 彼被視為於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5,71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8%)中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中擁有權益。
- (d) 彼直接於9,65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無權就委任函所涵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梁碧君女士

職位及經驗

梁碧君女士，39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現時以獨資經營者執業，並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梁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05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女士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事業，擔任會計人員，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梁女士在其受僱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主要負責為不同製造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解決會計事宜及改良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

服務年期

梁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梁女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期間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梁女士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孫偉康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偉康先生，32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生曾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員，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參與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一家商業諮詢公司偉鑫創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顧問。孫先生為其中一間香港科技園培育計劃公司eLabs Company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其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戰略策劃、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策劃、投資者及財務管理以及產品設計。

服務年期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關係

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孫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期間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孫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胡健生先生

職位及經驗

胡健生先生，36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3年12月獲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胡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開展其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事業，並出任一間證監會持牌企業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胡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2010年2月以經理身

董事會函件

份離任。於2010年2月，胡先生以副總裁身份加入證監會持牌企業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5月離任。於2013年5月，胡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並於2014年8月以副總裁身份離任。於2014年8月，胡先生加入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執行上市項目，並於2016年4月以董事兼負責人員身份離任。自2016年4月至今，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金融機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期間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胡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第5(B)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分別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